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塔城市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KY-HWCG2024005

合同编号：XJXSH-2024-03-19

甲 方：塔城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塔城市稼兴农资有限公司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塔城市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塔城市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塔城市红楼街1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塔城市稼兴农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华宝国际交易中心综合楼115号

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塔城市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项目编号：KY-HWCG202400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合同标的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药品及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2.5%噻虫高氯氟	3000	瓶	60	180000
2	75%噻虫嗪	1200	瓶	80	96000
3	10%高效氯氰菊酯	1200	瓶	100	120000

4	10%吡虫啉	770	瓶	28	21560
5	2%噻虫胺. 氟氯氰	1000	公斤	27	27000
6	安融乐增效助剂	500	瓶	50	25000
7	10%啶虫脒	1100	瓶	26	28600
8	树体输液袋	15000	个	1	15000
9	诱虫板	1400	个	1	1400
10	药剂防治(购买服务)	3	次	10000	300000
				10元/亩	
11	疫木伐除(购买服务)	500	株	75	37500
12	疫木无害化处理费(机械填埋)	30	小时	300	9000
<p>金额合计（大写）：捌拾陆万壹仟零陆拾元整 ¥：861060.0</p>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三条 内容与质量标准

(1) 白蜡窄吉丁防治药剂支出：22.5%噻虫高氯氟1500公斤、75%噻虫嗪600公斤、10%高效氯氟菊酯600公斤、10%吡虫啉77公斤、2%噻虫胺. 氟氯氰1000公斤、安融乐增效助剂50公斤、10%啶虫脒330公斤，树体输液袋15000个，诱虫板1400个，所购买防治药物用于城区、各乡镇白蜡窄吉丁药物喷干、喷冠、打孔注药、灌根施药等化学防治。

(2) 白蜡窄吉丁防治购买服务支出：打药防治、疫木伐除人工服务费用，其中药剂防治3次，疫木伐除500株。

(3) 白蜡窄吉丁防治疫木无害化处理支出：包括全市白蜡疫木伐除后运送到指定地点进行焚烧、深埋等机械费用，用工时长为125小时。

第四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地点：塔城市城区防治810亩、乡镇防治9190亩。

第五条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本合同依据中标通知书总价款为861060元(捌拾陆万壹仟零陆拾元)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六条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该项目的预付款。

2. 乙方完成打药防治、疫木伐除人工服务、疫木无害化处理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

第七条 验收标准、方法和时间：防治效果虫口减退率71%；乙方完成工作后，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28天以内完成验收工作。双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在施工期间的所有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3%的违约金。甲方拒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产品或服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1. 向塔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塔城市人民法院起诉；
3.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主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包含的内容，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甲方：（盖章）塔城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塔城市稼兴农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徐波

地址：塔城市红楼街1号

地址：塔城市华宝国际交易中心综合楼115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闻琴路支行

账号：

账号：8280 3031 2010 1020 9503 2

电话：

电话：13579787651

签约日期：2024年4月20日

签约日期：2024年4月20日